

证券代码: 600030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3-05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详见 2013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121 号），同意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变更为：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新《章程》将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正式生效，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